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炫君

代　理　人　陸正康律師

　　郭展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欣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都市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、預定公告拆遷日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額與領取事宜，惟均因招領逾期退件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惟已於民國97年12月5日遷出國外，是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聲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